

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 
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  
补充说明

#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情况补充说明

本次补充说明的本部门预算与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开的部门预算数据一致，仅是补充增加第四点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的情况说明。具体如下：

## 四、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 61.44 万元（详见表七），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4.46 万元，下降 6.77%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（补充说明）
2.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（补充说明）
3. 公务用车运行费 46.40 万元，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是我局 2016 年流动救助队实行节假日执勤和工作日 12 小时执勤，用车量增加，同时根据《广州市白云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确定的原则，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；
4. 公务接待费预算 5.03 万元，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1.87 万元，主要是认真执行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规范公务接待和出访活动，坚决落实厉行节约的工作制度。